

# 基本釋經操練

## 第九章 從釋經到講道 (腓 2:1-11)

### I. 經文：腓2:1-11

1.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
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3.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 II. 釋經摘要：

#### A. 主題：基督裡的和諧。(腓2:1-11)

1.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
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3.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 B. 大綱與內容：

##### 1. 和諧的表現：(腓2:1-4)

這段經文以「所以」開始，表明與上文有所關聯，就是腓 1:27 所說的「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要信徒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2:1-11 就跟著呼籲信徒該怎樣行。

第一節的「若」字並不表示懷疑腓立比信徒沒有勸勉。安慰...等，這句子的結構是表示「既然...，就應...」的意思，第一節道出「既然」的四件事，第二節是「就應」要如何如何。這「既然」的四件事是導至靈裡和諧的必要條件

##### a. 和諧的根基 (1)：

- 1) 鼓舞與勉勵：勸勉可譯作鼓舞或勉勵。是指信徒與基督聯合，與神相交而得的鼓勵。
- 2) 愛心的安慰：信徒彼此之間顯出的愛心而來的安慰。
- 3) 靈裡的交通：信徒一同有份於聖靈，在聖靈裡彼此有團契。
- 4) 慈悲和憐憫：在愛中的同情和仁慈。

## 基本釋經操練

- b. 和諧的外顯 (2) : 和諧是可以使保羅心中充滿喜樂的原因(腓1:4; 4:1)。這也表明腓立比教會正面臨著一些問題(腓2:2-4; 4:2)。雖然保羅沒有強烈的譴責，也不是信仰的偏差，但在信徒中間，的確有著不同心的競爭和自私的結黨。
- 1) 同樣的想法：「意念」是見諸行動的信念，這並不是說教會不容許有不同的觀點和意見，而是指一般性的同心合意，表現在下面幾方面：
  - 2) 同樣的愛心：信徒間的彼此相愛。
  - 3) 一樣的心思：心志相同，直譯是「靈在一起」，表示齊心。
  - 4) 同樣的目的：在思想上一致，思念同一件事，按神旨意從事神交付給他們的工作。
- c. 和諧的內含(3-4) :
- 1) 正確的動機：棄絕私心和虛榮。
    - 不要存有私心：「結黨」是紛爭和自私，一種不擇手段謀求己益的卑鄙手段。
    - 不要貪慕虛榮：「虛榮」是以虛浮、無意義的事物為誇耀，以無價值的東西為寶貴。
  - 2) 謙卑的態度：
    - 謙卑不是對自己評價的低估，也不是惺惺作態的虛假，而是認識自己在神面前的渺小和不完全，以及不比他人更好，並在人前顯出這種心態。(馮蔭坤)
    - 「看別人比自己強」是人際關係上的表現，它有幾種不同的解釋：
      - 尊重他人：認為自己不比他人優越。
      - 自己知道自己的過失和缺點，但不可以懷疑他人的動機。
      - 「強」的意思是優於、超越及居高位，不是把靈性軟弱或犯罪倒退的看為比自己更好，而是將他們作為服侍的中心。
  - 3) 公正不偏：不要只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 別人的事的不同解釋：
      - 基督徒應該留心別人的美德，以此自勵，不要自我中心地追求自己的屬靈經驗。
      - 基督徒要顧念到別人的權利，在教會不是攫取，而是捨棄。
      - 基督徒要顧念到別人的需要或利益。(新漢語譯作利益)
    - 個別信徒不要只顧到自己的利益，也要顧到他人的權利和好處。
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2. 和諧的榜樣：基督(腓2:5-8)
- 第 5 節說要以基督耶穌的想法為你們的想法。第 6 節的相同(同等)是根據第 5 節的「在基督裡」(以基督)，表示基督的降卑虛己就是信徒的榜樣。
- a. 基督的降卑捨己(2:5-8)：

## 基本釋經操練

- 1) 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
    - 本有神的形像：「形像」包括內在的本質和外品格的表現，能夠真正及完全的表達其背後實體的形狀。說明耶穌有著神完全的本質(絕對完全的神性)。
      - 形像 (3444 morphe)：外型、外表、形狀，和 5865 是同義詞，包括內在的本質。
      - 樣式 (3667 homoioma)：相似、外貌，是仿效的東西，人的外貌。
      - 樣子 (4976 schema)：外表的樣子、身體，包括生活方式，但不包括本質。
    - 耶穌並沒有將這同等的地位抓住不放，表示不堅持自己的權利。
  - 2) 道成肉身、倒空自己到一無所有：
    - 「虛己」是「倒空自己」，使自己一無所有，沒有了所有格和受格(his and himself)，沒有了關於自己的一切東西，甘願放棄自己的意願和興趣，毫無保留的捨己，但卻沒有失去了內在的神性。
    - 道成肉身，成為人的形狀。完全謙卑，沒有了神的華美與榮耀，成為了一個真正的奴隸，在毫無地位的情況下，去服侍他人。
    - 「樣式」與「形像」不同，雖然都是指外貌和外表，但「樣式」是相似而非相同，「成為人的樣式」是成為真正的人，與其他人相似，但並不完全一樣，因祂還有內在的神性。
  - 3) 自甘卑微、順服至死：
    - 完全出自於內心，沒有外來的壓力，一生順服神的旨意。
    - 死於十字架上受神的咒詛(申21:23)，是羅馬人施於奴隸和最卑劣犯人的酷刑，是羞辱的標誌，是謙卑自己、順服至死的極點。
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 b. 基督的升為至高(2:9-11)：一生的順服，瞬息的高升。
    - 1) 神將他升為至高，賜給他那超過所有名字的名。
      - 「所以」表示順服與升高的因果關係(但不是動機)，也是神的賞賜。
      - 「升高」包括復活、升天、和坐在神右邊的榮耀。
      - 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大多數人說這名就是「主」，包括職份、階級及尊榮。
    - 2) 萬物(一切有理性的被造物)向祂屈膝：使耶穌與神同等，是敬拜的對象。
      - 羅14: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 賽45:23, 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
    - 3) 公開承認耶穌為主。

## 基本釋經操練

- 基督的升高及賜給「主」的名份在耶穌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時發生。萬膝跪拜、萬口承認還要在主再來時才發生。
- 「使榮耀歸與父神」表示在一神論中沒有衝突、沒有威脅，同得榮耀。

### C. 結論及應用：

1. 基督徒既已接受耶穌為救主，有聖靈的內住，在靈裡彼此能彼此鼓勵，在愛心裡互相安慰，在靈裡彼此團契，互相在愛裡同情和體諒。我們就該在同一的心志下彼此構通，增進了解，互相顧念和體諒，使我們在意念上、愛心上、心思上和意念上都一致，不分彼此，為福音同心協力，擴展神國事工。我們所知當做和實際上所做的有何差距？該如何改善？
2. 聖經告訴我們「自大」和「自私自利」是教會和諧的最大障礙，然而聖經也告訴我們「謙卑」是「自大」的良藥，「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就是「自私自利」的答案。所以我們不但要謙卑，看別人比自己重要，配受尊敬和服侍，還要「不要只顧自己的利益，也要為別人的需要著想」。這樣才是教會達到和諧的方法。我們願意做些什麼？
3. 基督的道路是降卑然後被升高，我們也要學習基督的榜樣，自我降卑、完全順服，新約福音書也多次告訴我們說：「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太19:30, 太20:16, 可10:31, 路13:30)。我們的作為低調隱藏嗎？
4. 除降卑和順服外，信徒也要效法基督捨己為人的榜樣，腓2:4說：「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還要「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2:3)，羅5:7:8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捨己為人」是愛的最高表現。我們的彼此相愛又是怎樣表現的？
5. 教會要和諧，弟兄姊妹要同心，福音要興旺，就需人人降卑，彼此順服，互相為他人著想，才能齊心努力，讓福音廣傳，世人蒙福，神得榮耀。我們做得到嗎？差了多少？怎樣能多做一點？

### III. 從釋經到講道：

一篇好的講道，必須先有好的釋經。講道是以釋經的成果為基礎，繼而整理出合理的信息主題和大綱，並加進需要的解釋及適合的例證和應用，最後加上引言和結論，就可以成為一篇好的講道了。

請看下面的例子。

#### 主題 - 和諧的途徑與榜樣 (腓 2:1-11)

##### A. 引言：

舊約但以理書說到尼布甲尼撒所夢見大像的腳和腳指頭都是半泥半鐵的，一般解經家認為這是羅馬帝國分為東西二帝國之後，將來必再分開成為十國，所分開的國家，半強半弱，人種攙雜、彼此不能相合。一些國家趨於民主，一些國家趨於獨裁(包括個人、一黨或小數族群的專政)。民主的把許多資源浪費在選舉上，被選上的又得回報他的支持者、特別是金主的貢獻，做成了社會上許多不公平契約的收授，甚至導至貪污及包庇。而獨裁的卻只信任一小撮的親信，不但浪費人材，還會引起許多反對者負能量(negative

## 基本釋經操練

energy)的抗拒。廠商企業也不例外，有一句開玩笑的話說，管理學的金律 (golden rule in management) 就是「誰有錢就誰說了算 (Whoever owns the gold rules)」。

披頭四 (Beatles) 在他們最受歡迎時拍了一部記錄片，要告訴歌迷們他們的音樂是怎樣製作出來的，但拍攝下來的實況卻全是他們彼此間的爭吵，每個人都自私自利的只顧自己，完全不理會樂團整體的發展，結果就在這記錄片完成之後不久，這樂團就自行解散，結束了他們短暫的合作生涯。

教會中的信徒也難以獨善其身，常常會陷入自私或只顧所屬小團體的利益，當個人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他人或整個團體之上，紛爭和分裂就跟著萌芽，保王黨與改革派也就應運而生了。

當然這些都不是聖經的教訓或神的意願，那聖經所教導的又是什麼呢？讓我們一起來思想腓 2:1-11 這段經文所告訴我們的吧。

### B. 和諧的條件：(腓2:1)

1.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
2. 你們**就要**...

這章的第一個字是「所以」，表明這段經文與上文有所關聯。為什麼要有勸勉、安慰、交通...等，就是因為前面腓 1:27 所說的「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要大家「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這是腓 2:1-11 整段經文的目的，它告訴基督徒信主之後應當怎樣行。

#### 1. 四個必需：

第 1-2a 節的結構是「若...就要...」，這並不表示保羅對信徒有所懷疑，而是告訴信徒「既然...，就應...」的意思，第一節道出「既然」的四件事，第 2 節說明「就應」的行動。「既然」的四件事是導至和諧的必需條件，第一件就是「基督裡的勸勉」，表示信徒因著與主生命的聯合，以誠以愛相交而彼此得著**鼓舞和鼓勵**。第二是「**愛心的安慰**」，表示安慰是藉著主耶穌對我們的愛而帶給我們的。第三是「**靈裡的團契**」，是指信徒既然都是同一位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有份於同一位聖靈，就必能在同一的心志下在靈裡溝通。第四是「**慈悲和憐憫**」，慈悲的意思是愛，憐憫的意思是同情和體諒，在靈裡的溝通就引至彼此的同情、體諒和了解。

#### 2. 三樣資源：

請注意第 1 節有四個「有什麼」一字，這字的前面是三樣東西，「在**基督**裡」、「**愛**」和「**聖靈**」，這些是落實四個條件的資源。如果我們借用「神就是愛」的話，那三位一體的神就是我們和諧的關鍵。不是你要服從我以致和諧，也不是我要遵循你而致合一，而是你和我都要在主裡順服而致和諧合一。交響樂團上百個不同的樂器要和諧的演奏，必須先要把樂器的音調準，但調音絕不能夠兩個兩個各自互相的調，必須要有一個更高的標準——一個標準音叉，作為超越一切的規格，每樣樂器都向它調整，這就是「在基督裡」的意思了，「愛心」的流露和「聖靈」的引導當然也不可短缺。

## 基本釋經操練

整體而論，這一節經文是說既然我們已經與神的生命聯合了，藉著主對我們的愛，彼此得著安慰和鼓勵，並且有份於同一個聖靈，就自然會在同一的心志下彼此溝通，經歷互相的同情、體諒和了解，就不難達到和諧了。

### C. 和諧的途徑：(腓2:2-4)

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 1. 四種表現：

對第一節的四個條件（鼓舞和鼓勵、愛心的安慰、靈裡的團契和慈悲和憐憫），第二節所提出的是「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和「有一樣的意念」四種表現。這些雖然說是讓保羅獲得完全喜樂的原因，其實也是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期望。「**意念相同**」是指一種見諸行動的共同信念，或是一種思維與意志和諧的態度。「**愛心相同**」是指信徒彼此間的愛，是和基督對信徒的愛是一樣的。「**有一樣的心思**」是心志相同，在靈裡的一致。「**有一樣的意念**」和「意念相同」非常相似，表示有相同的目的。整體來說，就是要在目的、心志、思想和行動上都一致。

在美國西部開發時有這樣的一個故事，有一天一個父親叫他的孩子去和一位年老的印第安人酋長交換一匹馬。這孩子年紀很小、個子很矮，騎上了馬背，拉著要交換的馬去到酋長那裡。老酋長出來把他從馬背上抱下來。這孩子告訴老酋長父親要用馬換幾條毛毯。酋長取出一些漂亮的毯子，但是，這孩子記得他父親告訴過他一定要做一宗好買賣。所以他搖搖頭說不夠、還要更多。老酋長就拿出了兩條野牛皮 (bison) 做的外袍和另外好幾條毯子。最後，這孩子認為自己做得不錯了，才拿起整卷毯子放在馬背上啟程回家。當他把這些毛毯交給父親時，他打開看了看，然後開始分開，把好幾條毛毯重新捲起來，告訴這小孩再騎馬把它們送回去，並告訴老酋長他給得太多了。當這小孩回到那裡，老酋長收下了毛毯，微笑著對他說：「我知道你會回來的，因為我知道神是不會要那麼多的；神是我的父、是你父親的父，也是你的父，我們在他裡面有同一的生命，我們所做的就必然會是一致的」。

就像這故事一樣，我們不一定在一開始就能在操作上和諧一致，但只要我們有同一的生命，無私的愛心，聖靈必會帶領我們走進和諧的道路。前面說過第 1-2a 節的結構是「既然...，就應...」，2b-4 節就把後半句繼續向我們說明，告訴信徒「你們就應...」如何、如何。第 2 節最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是保羅的盼望，說明 2 至 4 節是達到和諧的途徑，也是讓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喜樂能得以滿足的呼籲。基於保羅在 2-4 節的勸勉和腓 4:2「友阿爹和循都基」的案例，腓立比教會顯然有「結黨」及「不同心」的危機，可能是構成保羅喜樂未能滿足的原因。

#### 2. 兩樣當離棄的事：自私和自大。

和諧的途徑包括兩樣當離棄的事和兩樣當去做的事。第 3 節的前半節是告訴我們當離棄的事，說明要達到第 2 節的目標，就必須離棄自私和虛榮。

3.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

##### a. 自私：

## 基本釋經操練

「凡事」表示沒有例外。「結黨」意思是「**自私自利**」(selfish ambition)，是一種卑鄙的尋求一己利益的態度及行為。

b. 自大：

「貪圖虛浮的榮耀」是「無基礎的自尊」或「虛空的驕傲」。是指以無價值的事物誇耀，也就是「**自大**」的意思。

c. 小結：

「**自大**」是構成「自私自利」以致「結黨」的原因。自大加上自私，驕傲和分裂就沒法阻止了。

美國國家氣象局的公告說，如果我們在空曠的地方遇到大雷雨的話，最安全的方法就是跪下、彎下身子、把手放在膝蓋上，我們身體的姿勢愈低，被雷擊的機會就愈小。一個人的安全與否完全決定於他身體姿勢的高低，不要讓自己的身體成為閃電時高電壓的導體。同樣的在我們遇到人生的大風暴時，屬靈身段的高低也會影響到我們平安與否，「自大」和「自私」只會帶來紛爭，保持屬靈的低調會保守教會不受傷害。

3. 兩樣當去做的事：謙卑和無私。

3.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a. 謙卑：

除了當離棄「自大」和「自私」的事外，還有應當去做的事。第三節後半句說的「只要**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是勸勉信徒當做的事。馮蔭坤博士在腓立比書註譯中說得好，他說：「謙卑不是對自我價值的低估，也不是虛假作態。而是一種正確的自我評估，認識自己在神面前的渺小、不配和不完全，從而在人際關係上表達出來。」腓 2:3 說「謙卑」是「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強」的基本意思是「超越」或「優勝」，這句經文也有許多不同的解釋，馮博士認為謙卑並非盲目或顛倒是非黑白，保羅在此並非要我們把每個信徒，包括靈性軟弱及犯罪退後的，都看為比自己優勝。「強」字在這裡不是指靈性或道德上的超越，而是指「重要」，就是說信徒要看**別人比自己重要**，配受尊敬和服侍，加 5:13 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指出我們蒙召得自由的目的，就是要我們過一個不以自己為主、而是以愛服事別人的生活。

b. 無私：

「謙卑」是「自大」的良藥。「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就是「自私自利」的答案。「顧」字含有「以它為關注的對象或努力的目標」，但「自己的事」和「別人的事」所指的是什麼，卻有不同的看法，較合理的解釋可能是將「事」看為「好處」或「利益」。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各人不要只顧自己的利益，也要為別人的需要著想」，也就是「無私」。

一位音樂老教授多年來一直在學校的音樂會上擔任獨唱的角色，他有很好的音色、技巧和經驗，在一次聖誕節的清唱劇音樂會中，演出總監卻發現一位年青低年級學生的音色和風格都非常適合這清唱劇的主角角色，但礙於自己只是個資歷尚淺的教授，演出總監實在不知怎樣去向這位老教授開口。可是大出

## 基本釋經操練

意料之外，這老教授竟自己來找她，推薦這位年青的低年級學生來擔任獨唱的角色，自己繼續忠心的在詩班參與合唱。他的作為，不但帶來了這次清唱劇演出的成功，也激勵了整個詩班的事奉心態，成為「謙卑和無私」的好榜樣，也為聖誕節的嬰孩送上了一件美好的禮物。

### D. 和諧的模範：基督。(腓2:5-8)

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6.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新譯本將第五節譯成「你們應當有這樣的意念，這也是基督耶穌的意念」，「有這樣的意念」和第 2 節的「意念相同」是同一個字，是指在思想和意志上與基督和諧的態度相同，全節可解釋為「在你們彼此的關係上，你們應採取在基督身上所見的態度，作為彼此相處的態度」。

腓 2:6-11 是新約中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基本上它是一首詩，前半段(5-8 節)是描述基督如何謙虛降卑，捨己死在十字架上，後半段(9-11 節)則說明神如何將祂升為至高。5-8 節又可分為道成肉身(6-7 節)及降卑至死(8 節)兩部分。

#### 1. 道成肉身：

##### a. 虛己：

第 6 節「形像」原文的意思是「真正及完全地表達其背後實體的形狀」，神的形像就是「神的本質及品格的表現」。而「基督有神的形像」就表示「基督是神，祂的本質與神相同」。「本有」是「原本是」的意思，是指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有的狀況，祂原本就是神。後半節「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新譯本的翻譯是「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表示基督並不認為祂自己與神平等是一種攫取或強奪的行為，因為那原是祂的權利，然而祂卻沒有緊抓著這特權。第 7 節的「虛己」是「倒空自己」(making himself nothing) 的意思，「倒空自己」當然是比「存心謙卑」更為超越。說明基督道成肉身、毫無保留的捨己為人，是謙卑的極端。

##### b. 無我：

前面說過「形像」是真正及完全的表達背後實體的形狀，第 7 節「取了奴僕的形像」就表示祂「真真正正的成為奴僕」。「奴僕」是一個被剝奪了所有權利的人，他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他主人的，他是社會上地位最低、是被支配和服侍他人的。「成為人的樣式」和「取了奴僕的形像」都是基督成為肉身的行動，表示基督謙卑及虛己的極點。

#### 2. 降卑至死：捨身。

第 8 節是「降卑至死」的部分，「樣子」是比「樣式」更強調外表的形狀，「既有人的樣子」意思是「就樣子說，他被認為是一個完全的人」。成了肉身之後，「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表示祂完全自願的謙卑自己，一生順服神的旨意，至終以死亡作為順服的頂點。「且死在十字架上」具有強化的作用，表示基督不但順服至死，更是死於十字架上的最殘酷刑罰。在猶太人眼中，死於十字架(申 21:23, 被挂在木頭上)是被神咒詛的，羅馬人也是將釘十字架只施於



## 基本釋經操練

奴隸和最重罪的犯人身上。被釘十字架是極其羞辱和貶抑的標誌，死於十架就構成「謙卑自己」、「向神順服」的最高峰。

### E. 和諧的果效：腓2:9-11

9.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第 9 節至 11 節在原文是一句句，描寫到基督被神升高的階段。神將基督升高，是祂對基督謙卑捨己的回應，也是出於恩典的賞賜。升高包括了基督的復活、升上高天和坐在神的右邊。「至高」一方面表示至高無上的終極性，另一方面也表示基督降卑到極低點，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的對比。關於「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古代君王在登基時都獲得一個新的名號，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是什麼，大部分學者認為這名就是「主」。主是耶和華神的稱呼，表示神將「主」的名號賜給耶穌，就等於將耶穌放在自己同樣的地位上，明確的顯出耶穌的職份、階級和尊榮，成為統管宇宙的主，這不單是一個名號，也是地位、尊貴和榮耀。

第 10 節的「因」是「由於」的意思，表示由於耶穌擁有的名號，也就是祂的職份、階級和尊榮，使宇宙一切所有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也就是一切有理性的被造物，都將耶穌作為敬拜的對象，就像羅 14:11 所說的：「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不但是公開的承認，更涉及內心的信奉和順服，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 5:23），也是賽 45:23 所預言：「萬膝必向我跪拜」的實現，這是主升天後直至主再來所要發生的事，使榮耀歸與父神，這就是整個人類歷史進程的目標。

### F. 結論：

有一次在機場轉機等航班的時候，看見飛機一架一架的起飛，讓我想起一個在靈修時讀到的故事。一個小女孩很喜歡在她後園看她家附近機場的飛機起飛，她看到飛機飛得愈高，就變得愈小，在她天真幼小心靈的印象裡面，就以為飛機飛高了就會變小，有一次她爸爸帶她坐飛機去一個地方，當飛機起飛後不久，她就問她爸爸：「爸爸！我們現在變小了嗎」？這故事帶給我一個很深刻的屬靈原則，當我們在別人的眼中愈小的時候，就是我們的靈性愈高的時刻。

謙卑與捨己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能同一心志、齊心努力的為福音工作而和諧合一也不是一般教會的普遍現象。「謙卑」、「捨己」與「和諧」等名詞，常常是掛在口頭上、說在禱告裡、多於實際的行動。但聖經告訴我們不但必須要這樣行，還告訴我們應當怎麼行，並且耶穌基督更給我們立下了一個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當我們想到耶穌為門徒洗腳，當祂被釘十字架時還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我們還能硬著心，不聽從祂的話去行嗎？

許多時候我們也很難知道自己是否真正的謙卑，但當我們真是願意捨己去服侍他人，使服侍他人成為個人自己生命自然的流露，我們就向著謙卑的方向前進了。美國參議員 Mark Hatfield 和許多其他的參、眾議員和政治、專業人仕都在華府參加教會每週一次的查經班。每次查經完了之後，大家都一哄而散，只剩下他一個人將椅子一張一張收疊起來，整理完畢之後才離去。沒有人要求他，也沒有人在看他，而他在所有參加的人當中，是資歷最高的一位參議員。這是他服侍人的榜樣，你和我又如何呢？